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 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7人,其中4名董事通过通 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穗颖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和了解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后,认为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,认 为其陈述事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,一致同意聘任邓惠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,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。

邓惠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其任 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: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